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13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34
三、現金流量結果.....	36
四、資產負債情況.....	36
五、其他.....	37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39
------------------	----

貳、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4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42
三、資本資產明細表.....	46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8
五、員工人數彙計表.....	50
六、用人費用彙計表.....	52
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6
八、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58
九、各項費用彙計表.....	60
十、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62

丙、會計報表

一、平衡表.....	64
------------	----

二、收入支出表.....	66
--------------	----

三、現金流量表.....	67
--------------	----

丁、參考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9
-----------------	----

戊、附錄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71
--------------------------	----

二、平衡表(委託經營).....	72
------------------	----

甲、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持續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 (1)本會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以檢視金融服務業落實、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及發現有無需要改善之處，除評核公平待客各原則外，並將「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列入評核指標，期望金融服務業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擬定政策及策略並落實執行。
- (2)於 113 年賡續對 36 家銀行、9 家大型綜合證券商、21 家小型專營證券商、13 家期貨商、21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檢視 112 年度落實情形，評核結果於 113 年 7 月 2 日公布，本次評核結果揭露範圍，分 2 級距公布，第 1 級距為前 25%業者，第 2 級距為前 26%-50%業者，同時為激勵積極改善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作為之業者，維持頒發最佳進步獎。金融業整體表現呈現進步，且董事會日益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議題及公平待客推動成效，並積極研提相關優化措施，包括提供電子保單 QR-Code 語音朗讀服務，以及建立年輕客群之信用貸款不得逾月收入之一定倍數、當沖交易虧損達單日交易額度一定比例者，增訂加強提醒與關懷等控管措施。公平待客評核制度促使業者自我檢視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未足之處，對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已有一定成效。
- (3)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亦分別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間辦理頒獎表揚會議，並由得獎業者在會中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供同業學習。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升金融從業人員對金融消費者保護認知及法遵，促進金融服務業的永續發展。

2.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 (1)為強化保險業務員之法規遵循知能，保險業務員自 110 年起，每年必修 6 小時法令遵循課程，如未完成相關課程，將被撤銷登錄資格，本會並督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開設相關課程，113 年底該中心已製作完成 36 單元法遵訓練課程，提供保險業務員相關法遵職能之訓練，強化法遵觀念以提升保險業務員之招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攬服務品質。

- (2)為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擴大納保對象，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擴大微型保險範圍，於原訂微型保險範圍外，再增訂「經主管機關同意試辦或試辦成功正式開辦之保險」，賦予業者以試辦方式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之彈性，以因應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多元基本保險保障需求。另為鼓勵保險業申請微型保險業務試辦，113 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得獎業者頒獎典禮亦有頒發試辦業務獎。
- (3)因應淨零碳排目標，鼓勵推動低碳永續綠色運輸，本會已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產險公會)擬訂「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暨相關附加條款，報經本會於 113 年 4 月 3 日同意備查，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會配合於 113 年 4 月 3 日修正「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同步施行。
- (4)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配合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從商品設計、銷售前後控管、資訊揭露、人員職責、教育訓練等諸多層面，強化分紅保單之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5)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業務員挪用客戶款項之內部控管機制，避免發生業務員挪用保費情事，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及「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要求壽險業提供保戶之收據應直接寄送保戶收執，不得交由業務員轉送保戶，且壽險業務員不得代收以現金繳納之保險費，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6)為利身心障礙者更易取得友善金融措施相關資訊，本會已督促保險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置「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專區」，適時提供無障礙網頁服務並取得 A 等級(含)以上認證標章，目前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及保險業者(無自然人客戶或無提供個人保險服務之業者除外)皆取得 A 等級(含)以上之無障礙認證標章。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7)為使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落實損害填補原則，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及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應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採收據正本理賠），自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相關示範條款暨配套措施。
- (8)調整保經代簽署制度，就透過保經代公司及銀行送件者無需再經簽署程序，並強化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職能並提升保經代公司或銀行之遵法效能，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增訂保經代公司或銀行之經紀人/代理人可執行保險經紀/代理業務、檢核、法令遵循、稽核或其他相關業務、經紀人/代理人執行保險經紀/代理業務、檢核、法令遵循或其他相關業務均應具備一定時數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以及法令遵循手冊之內容、法令遵循制度規劃、管理及執行應具備事項、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資格等。
- (9)為強化保經代公司健全經營，擴增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公司，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將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年度營業收入標準，由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調整至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以擴增應建立前揭制度之公司，俾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健全經營。
- (10)配合簽署制度調整，改以檢核取代簽署作為招攬文件等之控管機制，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將「簽署」之內容修正為「檢核」。
- (11)考量經營保經代業務之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亦得執行招攬業務，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將業務員修正為招攬人員；並明定保經代公司辦理本業務應檢核有關文件之正確性及刪除遠距簽署之規定。

3.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之相關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以「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知識普及推動及溝通之平台，賡續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工作，以多元創新宣導方式將金融知識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且更具包容性。113 年金融教育小組成員已於全臺 368 鄉鎮市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覆蓋率達 100%；另持續推動「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邀請內政部等 18 個部會/單位擔任會議成員，諮詢參與部會所需金融教育需求及合作事項，113 年已共同推動辦理 274 場金融教育課程並全數完成合作事項，促進普惠金融。
- (2)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落實學校金融知識教育，本會於 96 年建置「金融智慧網」提供線上學習資料庫，並自 98 年起每年辦理「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鼓勵國中及高中(職)同學參賽，並藉由廣泛瀏覽金融智慧網，學習網站所宣導相關金融知識內容。113 年活動亦將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答題活動往下延伸至國小四年級，並提供抽獎活動，藉此及早培養學齡階段學童正確的金錢及信用價值觀。113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計有全國 22 縣市、239 所國中、216 所高中(職)、五專(專一至專三)，總計 20,971 人及 1,518 隊報名參賽，另有 775 位參賽者參與國小四至六年級生推廣專區，彰顯出金融基礎教育已在校園扎根，亦達成落實校園金融知識教育政策。
- (3)為激勵金融業與金融周邊單位發揮創意設計創新教學方式，並進行跨單位協力合作參與金融教育發揮綜效，提升推廣成效，將更多資源投入偏鄉地區，本會於 113 年舉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共設計最佳創新獎、最佳薪橋獎、最佳協力獎、最佳成效獎及最佳投入獎等 5 大獎項，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舉辦「113 年金融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暨研討會」，除對表現優異之單位頒獎表揚外，並舉辦金融教育推廣研討會。
- (4)為深入瞭解本會及周邊單位金融教育推動成效及滿意度，並將金融教育回饋資料進行系統性分析，本會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問卷調查及成果分析，並於 113 年 8 月底完成金融教育統計分析內部報告，共計蒐集 437 場次、15,246 筆有效問卷。另為展現金融教育推動質化及量化成果，使社會大眾瞭解及關注金融教育活動，本會已製作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成金融教育成果專刊並置於本會官網，內含金融教育課程滿意度及成效調查結果、學員收穫及講師心得等質化資料及 113 年「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成果等。

(5)為鼓勵學校或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金融教育，本會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國內非營利法人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作業要點」，於 113 年 9 月 1 日開放受理申請，至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辦理金融教育補(捐)助申請案審核小組會議，會議決議補助 5 個申請單位，預計 114 年年初與受補(捐)助單位簽訂補(捐)助契約。

(6)為建立民眾正確理財知識及金融素養，本會持續配合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辦理「金融知識宣導」講座共同分攤經費，113 年計辦理 5 場次講座活動，藉由跨部會合作推廣金融教育，以提升社會大眾金融相關知識與權益保護觀念。

(7)本會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113 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共同分攤經費 150 千元，透過各部會協力共同辦理消費者宣導活動，藉此教育民眾新的消保觀念，導正正確消費辯識，進而減少消費糾紛，建立全面安全消費守護網。

4.為使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並提升金融業之消費者保護意識，銀行局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消保新知宣導會、製作及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

(1)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稱信聯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下稱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債觀念。113 年度共辦理 742 場次，已達所定目標場次 550 場之 134.91%，受惠人數共計 57,433 人次，亦已達目標人數 43,000 人次之 133.57%。

(2)針對參與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金融知識宣導講師，銀行局業督導銀行公會與信聯社共同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113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會中已安排「循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環採購產品服務化推動實務分享」、「防範詐騙實務經驗分享」、「臺灣金融業 AI 之運用及相關推動政策」、「團體動力營造」、「講師必備引導術」等課程，及進行參與宣導活動模擬教學，以強化金融宣導講師授課技巧及充實講師職能，並鼓勵講師將所學知能運用於實務宣導。

(3)為推動銀行業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6 日間，分別在北、中、南及東區採實體與線上方式舉辦四場次「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已針對「本會推動防制詐騙措施介紹」、「金融機構推動防制詐騙措施介紹」、「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相關案例介紹」、「銀行業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範本介紹」、「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相關措施介紹」及「金融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介紹」等六大主題，向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及電子支付機構從業人員進行宣導，年度參與宣導會人數共計 1,146 人。

(4)113 年所製作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防範金融剝削」及「金融支付工具之防詐宣導篇」二部，前者係用以提醒民眾申購金融商品時，應瞭解所申辦業務目的及必要性，及確認是否屬符合本身之財務決策，並注意可能面臨的財務損失風險；後者則提醒民眾於進行線上信用卡刷卡交易時，應注意保護個人資料，以強化民眾保護個資重要性的認知。

(5)所製作的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已利用多元化宣導管道進行推播，包括置於本會「YouTube 影音頻道」、「臉書粉絲專頁」，及銀行局網站「消費者園地」及「金融櫥窗」等區域，以提供民眾點閱下載或推播，另已函請銀行公會等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可將該等影片列為個別金融機構為所屬員工辦理教育訓練之教材，鼓勵可於個別金融機構所屬自動櫃員機、營業廳電視或電子看板等處播放，請金融宣導講師將該等影片納入辦理金融知識宣導之宣導教材。另本會亦會轉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安排於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民視、台視、中視、華視、客家及原視等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

5.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的目標，證期局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宣導活動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為配合 IOSCO 落實普惠金融宣導理念，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統籌周邊單位及公會，辦理「2024 世界投資者週 (WIW)」宣導活動，並更新 2024WIW 專區，詳列各項投資人教育宣導及相關活動。
- (2)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委託證基會透過免費講座及公益活動方式，與社區大學及社會團體合作，向在地民眾分享正確投資理財觀念，防範金融詐騙；辦理地點涵蓋偏鄉與離島地區，該系列講座 113 年全年度計 80 場，逾 5,700 人參加。
- (3)證基會辦理「跨部會合作宣導-退輔會」專案，113 年度受理退輔會所屬機構辦理 80 場次宣導活動，內容包括防範金融詐騙、正確投資理財及樂齡退休等參加民眾人數合計 4,231 位。
- (4)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下稱集保公司)委託證基會辦理「113 年軍職人員理財新觀念講座」17 場，計 1,863 位軍職人員參加。
- (5)為協助司法檢調人員瞭解證券期貨市場各類犯罪型態及相關法規疑義等，俾利違法案件之偵辦作業，113 年度委託證基會辦理 2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計 178 人參加。
- 6.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保險局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活動
 - (1)為廣續強化女性具備保險商品之知識，委託保發中心於 113 年 5 月 29 日、6 月 22 日、10 月 18 日及 11 月 20 日舉辦 4 場「金融知識宣導講座」，協助民眾瞭解相關保險商品之內容及性質。
 - (2)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紮根，完成 113 年度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對教師團隊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成果」徵選、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跨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完成製作金融基礎教育 6 大主題教材及教學影片，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以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金融素養。
 - (3)督導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產險公會，於 113 年透過宣導說明會、講習課程、戶外園遊會設攤等方式，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申請保險金/補償金之權益保障、防杜惡意保險代辦人、勿酒後駕車、注意交通安全等相關事宜，總計辦理 254 場次，參與人數達 33,196 人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於113年與災防及教育體系等單位合作辦理實體宣導活動，總計辦理114場，參與人數達30,144人次。

7.加強落實金融防詐及申訴救濟措施

(1)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推動各項金融防詐減損策略，督導金融機構辦理金融防制詐騙措施，以保護國人財產安全。

(2)為有效提升處理民眾及企業申訴案件之效率，銀行局「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113年度共處理15,471件電話申訴，其中4,857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處理，另10,614件業由專區人員於線上順利處理完畢。

(3)召開訴願審議會，審理行政救濟案件，113年召開4次會議。

8.113年12月27日召開銀行局資安長聯繫會議，加強金融業資通安全，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交流事項包含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本國銀行開放式系統安全管理之缺失態樣、資安重點宣導、近期增修之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相關規範說明、邀請銀行分享銀行業防範網路攻擊實務。

9.為強化保險業對招攬及核保相關法令修正之瞭解，本會持續每年舉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113年6月28日賡續舉辦，除本會保險局代表就「近期招攬核保法令修正及宣導事項」宣導，亦由保險業者以保險招攬及核保常見缺失類型為主題進行分享，有助提升業者對各項法令之認識程度，以健全保險市場秩序，並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又為強化保險業對人身保險商品設計及理賠實務面臨問題之瞭解，本會亦每年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113年度於7月12日舉辦，會中除就常見理賠爭議類型及評議案例進行主題式探討，並就商品設計及理賠實務面臨問題提出建議解決方案，期使各公司重新檢討公司商品設計、理賠作業及法令見解，有無疏漏應改正之處。

10.為提升保險業對於法令遵循制度之重視，推動保險業持續強化法令遵循制度，俾利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本會規劃辦理「113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113年度採實體方式於8月29日舉辦，共計162人參加，透過宣導相關最新法令及常見缺失等面向，有助提升業者對各項法令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規章之瞭解及落實於內部控制事項，並同時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11.為使保險輔助人瞭解市場監理實務最新動態，及強化對各項重要法規之熟悉度，本會每年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為兼顧北中南地區保險輔助人受訓需求，113 年度採實體方式分別於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22 日於臺北及高雄舉辦，共計 254 人參加，透過宣導相關法令、業務及檢查常見缺失等面向，有助提升業者對各項法令之認識程度，以健全保險市場秩序，並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

12.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113 年召開 1 次會議。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措施

(1)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① 為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之能力，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實體產業共同重視永續發展，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金研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配合本會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②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8 日發布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及於 113 年 5 月啟動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各業別評鑑總分，對外分別公布前 25%名單，後續本會及金研院、證基會與保發中心將共同舉辦頒獎典禮。

③ 為能持續強化金融機構因應 ESG 風險的能力並培養韌性，金研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組成的評鑑工作小組於 113 年召開 3 場專家諮詢閉門會議、舉辦受評業者公聽會，並參考專家及受評機構意見、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第二屆評鑑指標得分情形等，研訂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本會業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對外公布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

(2)委外代辦「防範漂綠風險金融監理政策」資料蒐集

近年隨著民眾對具有永續聲明的商品需求漸增，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為避免市場上強調「綠色」與「永續」的商品或表述有所不實(俗稱漂綠行為)，損及消費者權益，紛紛推出防範漂綠措施。本會爰於 113 年委託廠商蒐集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對漂綠之定義、態樣分類及規範，以瞭解國際間漂綠態樣及案例，做為研擬相關政策或規範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考。

(3)委外代辦「自然相關財務揭露」資料蒐集及研析

近年國際社會對環境保護之要求已擴大至整個環境及自然面向，迭有國際組織建議各國監理機關評估因應自然相關風險，並鼓勵金融機構發展財務風險評估及管理作法。本會爰於 113 年委託廠商蒐集研析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於 112 年 9 月發布之揭露框架正式版(Version 1.0)、國際組織建議、國內外企業揭露方式及先進國家推動作法等，以對我國未來推動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提供建議。

2.為健全銀行業金融法令，修正相關法規

- (1)113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
- (2)113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
- (3)113 年 6 月 26 日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之「電子支付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 (4)113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 (5)113 年 10 月 24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6)113 年 10 月 28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
- (7)113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 (8)113 年 12 月 5 日發布令釋，開放獲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得受理高資產客戶以本人持有之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業務。
- (9)11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之令」，簡化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之程序。

3.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 (1)113 年 9 月 10 日偕同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金研院舉辦「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峰論壇」。
- (2)11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本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相關推動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計畫作法會議」。

(3)113 年 12 月 6 日赴高雄參訪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相關事宜規劃會議。

4.開放銀行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

為強化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能力，以更精準之方式衡量及控管信用風險，本會已開放本國銀行申請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法）計提資本。銀行如符合其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2.5 兆元，及財務健全性與守法性條件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請，首批已有 7 家本國銀行提出申請。

5.推動股東以電子化方式申辦股務事務

為配合電子簽章法之修正發布，推動我國股務數位化服務，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發布令，核准集保公司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以協助發行公司提供股東得採數位簽章方式申辦股東名簿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除有助增進發行公司及其股東辦理股務事務之效率及便利性外，透過電子化取代紙本書面申辦，亦能協助企業落實節能減碳，該平台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上線。

6.擴大業務範疇，提升保險業競爭力

(1)為鼓勵保險業創新發展，提升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持續推動包括保險業者之申請業務試辦、網路投保及服務、遠距投保等政策，以達到鼓勵產業數位創新轉型發展的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 平台）可作為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放寬網路投保之投資型年金保險規範，給付項目增列加值給付，以及將連結標的數量限制由 3 個提高至 50 個等，並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另於 113 年 7 月 9 日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經代亦得辦理異業合作，並擴大得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之範圍。

(2)為確保我國保險業者穩健經營，維護保戶權益，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當反映市場利率，本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相較現行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於所有幣別保單各負債存續期間均維持不變。

7.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經營體質、及提升公司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

(1)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加保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險業國外籌資管道、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已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之國外私募基金，以及在不增加保險業之國外投資額度下，為引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以完成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接軌，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之配套措施。
- (2)為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強化長期資本穩健，本會於 113 年 9 月 6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增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放寬外匯準備金提存及沖抵等規範，有助於提高壽險業者外匯準備金運用彈性，進而強化財務穩健性及健全財務體質。
- (3)為厚實保險業者資本結構及提升籌資彈性，本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及 10 月 1 日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分別放寬保險業得設立外籌資事業於國外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及放寬保險業發行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得為自然人之關係人持有。
- (4)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9 日發布保險業 113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修正保險業投資國內與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所適用之風險係數及投資俄羅斯公債無外部信用評等者所適用之風險係數，並配合本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公司得經本會核准由其 100% 持有並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特殊目的公司之債券，修正相關報表。
- (5)為循序漸進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合理反映壽險業利率風險，113 年底發布修正傳統型保單利率風險資本計算公式，114 年起除加計「最近五年底傳統型保單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之最大值」最低倍數(X 倍數)維持 113 年度之 0.9 倍外，針對保險資本標準(ICS)利率風險資本除以資本適足率(RBC)利率風險資本之比值大於 2 倍者，須額外加計「最近五年底傳統型保單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之最大值」之 1 倍，以促使提列尚未達標準者持續增提，以順利於 115 年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 (6)本會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13 日修正保險業 113 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衡酌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基礎建設風險係數之衡平性，修正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 100%投資公司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由 10.18%降為 1.28%。

8.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 (1)為於 115 年順利接軌 IFRS17，業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多項相關函令及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之修正，並於 113 年持續辦理 IFRS17 系統平行測試。接軌 IFRS17 後，可引導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至銷售具合約服務邊際(CSM)之保障型商品，回歸保險業核心價值，以健全長期經營並保障保戶權益。
- (2)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宣布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及差異化管理措施，其中在地化措施係將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既有之可贖回債，其最近可贖回日前之現金流量納入適格資產；過渡性措施則就新興風險(包含長壽、脫退、費用及巨災風險等)分 15 年自 0%線性遞增至 100%；差異化管理措施則依保險業者之「增資」及「新契約貢獻」努力情形，在不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下，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及「降低風險係數」等配套措施。
- (3)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宣布新一代清償能力第四階段在地化與過渡性措施，內容包括將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納入本次修正之相關內容、訂定保險風險、利率風險之在地化壓力情境、比照第三階段新興風險訂定非違約利差風險之 15 年過渡性措施，以及明定自有資本限額以採用過渡措施前之風險資本計算等措施。

9.檢討保險商品管理規範，強化風險管理

- (1)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並訂定同準則第 24 條解釋令，將保險業商品送審獎勵條件有關清償能力之要求，由達 250%以上修正為達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 1.25 倍以上，以因應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後之制度銜接，並將保險業人身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方式修正為依主管機關規定分析方式，以賦予適時調整彈性。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配合保險負債評價接軌 IFRS17 將以現時資訊計算公允價值，本會於 113 年 1 月 5 日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訂定接軌後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相關令釋，作為保險商品設計之依循。

10.鼓勵保險創新商品、運用金融科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

- (1)經督請產險公會成立綠色保險推動專案小組，負責研發推廣各類綠色保險可行性，自 111 年度以來，產險業者已完成送審 5 張綠色保險新商品，包含颱風路徑保險、充電樁綜合保險、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軟體損失補償保險、能源技術服務業財產及節能績效保險等，本會並已配合商品開發實務需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 (2)本會配合行政院農業部推動農業保險業務，以農漁民需求為導向研議推廣多元化農業保險商品，協助農漁民分散其經營風險、穩定收益；截至 113 年底，保險公司已開發 24 品項商業型保單可供投保。
- (3)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截至截至 113 年底，壽險公司已全部可發行電子保單，而 19 家產險公司除 2 家承作法人客戶之外商分公司外，其餘保險公司均可簽發電子保單以供消費者選擇，並加入本會督導壽險公會與保發中心建置之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俾遇有保單真偽爭議時，得調閱原電子保單釐清爭端。另為讓民眾查詢保單狀況，督導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完成建置保單存摺平台。
- (4)為提升民眾使用理賠服務之便利性，壽險公會已運用區塊鏈技術建置「理賠聯盟鏈」平台，讓保戶享受一家申請多家受理之便捷理賠申請服務，並透過數位身分驗證，讓保戶使用網路理賠、行動理賠服務無紙化，加速理賠申請流程。督導壽險公會擴大理賠聯盟鏈參與對象，增加合作業者，提升保險便民服務。
- (5)本會已於 113 年 7 月 8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8 項有關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之解釋令，以因應接軌 IFRS17 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引導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鼓勵人身保險業銷售合約服務邊際(CSM)較高之保險商品，並能兼顧整體新契約對資本的貢獻。

11.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為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能，要求自 113 年起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3 分之 1，及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半數以上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為強化公司治理、完備相關議事程序，完成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另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 2030 年減碳目標；擴大審閱永續報告書及確信機構底稿之廣度與深度，強化永續資訊品質；完成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修正，要求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公司自 114 年起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 (2)為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已請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以提供不同規模產業選擇，113 年度持續督導二單位積極尋找案源及辦理海內外招商及引資、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並鼓勵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措施。113 年度 IPO 申請家數 70 家，較 112 年度 68 家增加 2 家。
- (3)為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110 年 7 月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證交所之上市「臺灣創新板」及櫃買中心之興櫃「戰略新板」。截至 112 年底，戰略新板已累積 36 家申請且已登錄，並自 113 年度起與興櫃一般板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板塊，促進中小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發展；另創新板已累積 30 家申請，其中 22 家已掛牌、1 家通過審查，並自 114 年度起全面刪除合格投資人制度，配套引入外部獨立專家創新性審查機制，及開放零股交易，以提升創新板流動性及交易量，促進創新企業申請掛牌。
- (4)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113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45 家，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574 家。
- (5)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永續發展債券，113 年度綠色債券發行 32 檔、金額新臺幣 1,161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 9 檔、金額新臺幣 91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發行 11 檔、金額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新臺幣 160 億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 1 檔、金額新臺幣 80 億元。

- (6)為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國際債券，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113 年度外國發行人來臺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126 檔、金額合計新臺幣 3,256.42 億元。

12.持續推動證券商期貨業發展，強化監理機制

- (1)為增加證券商之選擇性及提升投資人資產安全保障，於 113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開放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 (2)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商品之選擇性，並提升我國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動能，復考量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投資風險較高，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發布相關令釋，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 ETF。
- (3)為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暨提升證券商預收作業效率，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分別核備證交所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櫃買中心修正「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放寬證券商受託買進變更交易證券、處置證券或其他依規定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時，預收款項得由證券商自分戶帳逕予圈存，無須出金至證券商預收款交割專戶。
- (4)113 年 8 月 23 日發布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 2 家以上保管機構之令，並配合修訂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各項限額計算之令釋，以提高外資對我國資本市場之投資效率並降低外資管理資產之成本。
- (5)113 年 9 月 26 日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國內事業及海外事業之令，明定證券商得轉投資金融科技事業及修正證券商非在地監理海外子公司之相關監理機制，以提高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及資本運用效率，及因應未來發展新業務。
- (6)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提供證券商客戶更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滿足上市櫃公司員工及原股東認購公司現金發行新股之資金需求，落實普惠金融政策，並協助上市櫃公司籌資作業順利完成，於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8 月 19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證券商可辦理具有發行人員工或原股東身分之客戶，認購發行人初次上市、上櫃現金發行新股，或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擔保之借貸款項。

13.檢討修正投信投顧事業、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投顧事業競爭力

- (1)為提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法令位階及強化監理強度，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除納入自律規範重要規定，並明定提供該服務者之財務業務條件、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及外部監理規範；同時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財務條件。
- (2)為協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銀行及證券商合作發展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銷售與諮詢業務，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 號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提供服務之對象及項目，另為提高境內外業者經營彈性，放寬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在國內僅能委任一家符合資格之金融機構銷售其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商品之限制，得以單一基金別控管。
- (3)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稽核功能以有效發揮自律機制，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範投信事業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外，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並訂定調整期限，未符合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以及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從事利益衝突交易之防範機制，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明定投信事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
- (4)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應申報之資料範圍及投資標的，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18 號令，增訂交易前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

- (5)為因應業者實務需要，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963 號令放寬具有投資關係或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商之董事長，若未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且無董事長相互兼任情事者，經本會核准後得相互兼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考量銀行之財務風險已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予以控管，並協助純網路銀行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24 條規定，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財務條件。
- (7)為滿足國人全球資產配置之需求，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日本為我國承認之境外 ETF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以促進兩地市場交易所 ETF 跨境上市，未來台日 ETF 得相互於對方交易所掛牌，可擴大台灣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之商機，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商品選擇。
- (8)為增加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彈性，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刪除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投資比例限制。
- (9)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金融商品，並拓展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動能，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配合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 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修正法規，並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同意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相關配套措施之修正規章。

(10)為支持投信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發展、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且支持國內實體經濟建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73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得就該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並得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引介參與投資前開私募股權基金。

(11)為提升基金審查效率及基金市場之健全發展，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委託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受理投信事業申報募集、追加募集、申請展延投信基金案件及境外基金機構委任總代理人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並同意受託單位所訂審查作業規章，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12)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構」，及增加投顧事業附加價值，擴大投顧事業業務範圍，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7069 號令開放投顧事業（含兼營投顧業務之投信事業）得接受客戶委任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

(13)為提升投資人透過證券商申購基金之申購價款匯撥方式之彈性，以便利投資人申購基金，預計於 114 年 1 月 8 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開放證券商以投資人名義申購投信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所定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不受申購價款應由申購人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之限制。

14.健全期貨市場發展，開放期貨業務及新商品

(1)期交所考量中型股常較大型股具成長動能，題材亦有所不同，具潛在交易機會，而現行國內期貨商品尚缺少以中型股為代表之指數期貨，爰期交所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推出「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契約」，以提供交易人大型股與中型股輪動時之交易選擇，並使國內指數期貨商品線更趨完整。

(2)近年因國際政經情勢快速變化造成全球市場波動，交易人透過夜盤調整部位或避險需求殷切，為提供交易人多元化交易選擇及持續吸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引外資參與，期交所分別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及 12 月 9 日將台積電期貨、聯電期貨及元大美債 20 年 ETF 期貨納入夜盤交易，其交易時間延長，更具國際市場競爭力。

(3)為提供交易人現行標準化契約外，可自行選擇所需契約規格，督導期交所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推出「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提供到期日客製化服務，以滿足交易人不同交易策略需求。

(4)為滿足交易人需求，提供靈活多樣的交易選擇，參考主要國際交易所發展微型期貨契約現況及趨勢，督導期交所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推出「微型臺指期貨契約」，提高交易彈性與多元性交易策略。

15.鼓勵保險業支持產業發展

(1)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公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年實施，目標值累計 3 年增加 2,000 億元。第二期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累計增加 3,075 億元，已達成目標。

(2)配合政府推動鼓勵民間資金投資國內之政策方向，為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本會於 113 年 9 月 26 日發布解釋令，明定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其投資架構涉有資金貸與情形之應遵循規範。

16.推動數位金融服務及監理

(1)推動開放銀行政策

為確保金融機構提供開放銀行服務時，能有一致性作業標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前已督導銀行公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各階段所開放資料範圍，完成訂定（修正）業務面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其中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及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之規範，業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9 日、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13 年 1 月 16 日經本會備查。截至 113 年底，第一階段（108 年 9 月底上線）27 家金融機構及 5 家 TSP 業者參與，第二階段（109 年 12 月上線）18 家銀行與 1 家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TSP 業者參與，共計 25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本會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將第三階段申請書件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參考，有意願與 TSP 業者合作辦理第三階段之銀行業者，可檢附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2)為協助證券期貨業遵循委外作業規範，分別於 113 年 2 月 1 日、113 年 9 月 9 日及 113 年 3 月 1 日修正「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及「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以降低證券商及期貨商適用疑義。
- (3)為提升證券期貨業下單資安，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已督導證交所及期交所分別於 113 年 2 月 5 日及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知證券商與期貨商資訊公司開戶及下單異業合作案之配套措施。
- (4)為利證券商整合總分公司資源運用，以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並加速其作業效能，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核備證交所及集保公司規劃案，開放證券商總公司得統籌辦理分公司集保、信用及財務等後臺相關作業。
- (5)為鼓勵證券商善用科技及強化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辦理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核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提供業者導入、使用及管理人工智慧技術可遵循之準則。
- (6)為開放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之委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新增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3 款但書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款但書規定，明定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得不受證券商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制。
- (7)協助純網路銀行業務發展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同意連線商業銀行兼營信託業務；113 年 1 月 29 日同意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試辦「以線下作業方式辦理聯合貸款之參貸業務」，並已參採業者建議，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放寬純網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銀對於「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適用，以利資金配置及流動性等規劃需求；113 年 8 月 22 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放寬所有類型之法人客戶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並可採線上申請、線下對保方式辦理。

(8)提升國內非現金支付交易

- ①持續鼓勵金融機構推展行動支付服務，目前國內金融機構已依據新興科技發展及消費者需求，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包括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020）交易等支付工具。自開辦以來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國內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總交易金額約新臺幣 2 兆 7,806 億元。
- ②本會成立「提升非現金支付交易推動工作小組」及訂定非現金支付目標值為「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 50%，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 6 兆元」，並按季對外揭露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金額。據統計 113 年度前 3 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約 60.66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約新臺幣 6.17 兆元。

(9)建置行動監理資訊作業環境

導入行動監理雲服務模式，包含視訊會議、電子郵件、雲端文件共享平臺、流程表單等內外溝通及協同作業平台，持續推動同仁以筆電辦公，提高工作靈活性與效率，達隨處可辦公之目標；同時導入機敏性資料偵測防護機制，提升資料安全性及降低資料外洩風險，另強化行動辦公資安防護，包含遠端連線、多因子帳號驗證、行動裝置連網前裝置合規檢查等安全控管措施，以符合行動監理之資安需求，提升辦公效率及行動力。

(10)建置金融監理資料倉儲平台

導入自動化資料擷取、標準化及關聯分析機制，定期蒐整本會金融監理業務相關資料，包含金融法規、新聞稿、業務報告、立院問答集及重大裁罰案等，提供智能檢索，便利同仁查找文件及業務所需資訊。另持續擴大大法規資料源，以及擴充法規修訂輔助模組，讓同仁參考不同法規之相同、相似或具關鍵字法條的英譯用語，俾利英譯法規一致性，有助於提高金融法規的透明度，使公眾及相關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更容易理解與遵守。

17.持續鼓勵金融科技創新

(1)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

本會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大專校院法人及個人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補(捐)助作業要點」作為補助辦理之依據，本會督導金融總會建置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 70 家新創團隊與機構(包括 9 家來自香港、韓國、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等國際團隊及 16 家企業實驗室)進駐。已舉辦 262 場次之監理門診，共輔導 90 家新創團隊，及辦理 348 場次法規健檢，參與團隊共計 348 家次。園區與 9 國、17 個單位簽定 MOU，包含 5 家駐台外館(英、澳、波、法、加)以及 12 家公協會或加速器單位(星、法、澳、港、日、以、泰、馬、巴林)，協助促進跨域合作機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持續提供金融科技新創更多的發展資源，建構完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

(2)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

為均衡南北區域發展，行政院前於 112 年 5 月間核定「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方案內有關「國際金融科技創新」之工作項目，係規劃由高雄市政府於亞灣區設立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高雄園區)，並由該府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高雄園區計畫自 113 年 6 月間啟動，至同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國際綠色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發展框架研析報告」、協助 14 家企業於轉型議題方面進行輔導、協助企業進行 20 場次創新諮詢輔導、辦理 4 場次綠色金融科技知能實作課程及 4 場次新創技術交流或成果推廣活動，並分別與國內企業及大專院校合作進行相關實證專案及金融科技教育課程。高雄市政府將持續打造優勢場景金融的全方位加速器，帶動金融業綠色金融科技發展。

(3)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

本會自 108 年 6 月起，除推動「創新實驗」外亦推動「業務試辦」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俾利金融業者及科技新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創業者於金融市場測試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加速創新落地商轉，實現普惠金融目標。截至 113 年 11 月合計受理 124 件申請案並核准 99 案，其中 113 年 1 月至 11 月合計受理 22 件業務試辦申請案並核准 19 案，1 件創新實驗申請案(審查中)。另本會創新中心亦就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所提出之 14 件金融科技創新提案提供輔導，以協助業者評估提出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申請之可行性。另為加大創新領域，業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大幅放寬金融業者可進行業務試辦之範圍至本會行政規則、函釋、公會自律規範、周邊單位規章等規範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同時建立普惠金融相關案件之優先審查機制，及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共同合作試辦，以提升金融市場整體發展效益。

- (4)為強化科技在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的應用，及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或概念驗證(PoC)等，本會 113 年舉辦「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重點包括①舉辦科技論壇，4 月由本會及相關部會分享國內外防詐趨勢，並邀請金融機構與科技業者分享科技防詐應用實例，以提升相關科技應用創新；②督導創新園區辦理聯合自主實證，鼓勵金融機構及科技業者運用隱私強化技術(PET)及人工智慧(AI)等科技，共同發展防詐解決方案，計有 4 個團隊提案通過審核，並於 10 月完成實證、11 月於台北科技展重現；③舉辦共創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就防詐相關技術、法規或實務經驗進行授課、實際操作或個案研討，由金融機構、電信及科技業者代表提出防詐之科技解決方案，並於 9 月發布共創成果及頒獎。

18.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科技化

- (1)持續推動數位監理機制，優化「票券大數據監理平台」使用效能，以精進數位監理作業。
- (2)循序推動建置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機制，已於 113 年 6 月行政委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規劃建置申報管理暨資料分析平台功能，並持續檢討整合監理需求與最適資料來源，期優化申報作業及提升監理分析效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運用資料庫軟體(如 Access)或稽核軟體(如 Arbutus Analyzer)，就受檢機構交易資料及客戶資料統整分析，提升檢查成果及效率。

(4)持續運用數位化查核工具或軟體辦理檢查作業，並配合新興科技運用，適時建置電腦稽核查核工具，以快速檢核比對金融機構交易資料，提升查核效率

19.持續辦理金融協助措施

(1)推動金融友善服務

為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銀行公會檢討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金融友善服務作業 Q&A」，113 年修正範圍包括金融機構對鄰近學校、醫院與社區等地區之分行，可優先評估提升無障礙設施與服務之可行性；製作常用業務之銀行服務易讀版本、手語產品介紹影片；金融機構之產品說明或描述，不得包含可能排除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用語；為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之多樣性，金融機構可透過培訓目標等方式，設計不同形式之教育訓練課程等。另本會於 113 年 10 至 12 月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銀行公會代表完成實地訪查 12 家本國銀行無障礙設施及服務辦理情形，以鼓勵銀行持續提升無障礙服務。

(2)辦理 0403 花蓮地震受災居民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

為協助花蓮縣受災民眾減輕貸款負擔，依據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規定，1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 日止，災區受災民眾得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受災地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等，向原貸款之金融機構申請展延，展延期間利息，免予計收。為協助受災民眾減輕貸款負擔，本會已請銀行公會及信聯社轉知所屬會(社)員機構積極依前開辦法對災區受災居民提供金融協助。

(3)113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7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7 次及 58 次業務聯繫會議，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六大核心戰略各產業放款」及「公平待客原則」之績優金融機構，並就本會重要政策及社會大眾關心議題，與各銀行總經理溝通討論。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4)持續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10 兆 2,668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004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4,200 億元之 119.14%。
- (5)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該方案係延續前所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政策主軸及參照「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獎勵措施，期以持續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之融資環境之目標，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7 兆 9,030 億元，較 112 年 12 月底之 7 兆 2,348 億元，增加 6,682 億元，已達放款目標值 3,500 億元之 190.91%。
- (6)為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聯繫平台，由銀行局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定期召開會議，對中小企業融資相關問題，加強意見交換與溝通。
- 20.持續推動國際金融學院業務，培育金融專業國際人才
- 為提升我國金融業策略地位，經由立法通過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集合金融業資源，推動設立專業之國際金融學院（經合作企業推選北部以國立政治大學、南部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作學校，兩校之金融學院均於 111 年 2 月 8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並皆於 111 年春季開始招生及同年 6 月開課；截至 113 年底，兩校之金融學院均已陸續開始辦理第四屆之招生及開課等事宜），培育資產管理、金融科技、綠色金融等國際人才，並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設計符合金融實務、結合國際合作與產學合作所需課程及參與實習機會，以提高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 21.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 113 年第 3 季止，安養信託累計受益人人數為 179,78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新臺幣 1,288 億元。
- 22.113 年 12 月 3 日召開 113 年度「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業務聯繫會議」。
- 23.推動我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機制之強化措施
- (1)依據風險基礎監理原則暨日常監理需要，於 113 年依不同風險等級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面談 5 家壽險公司、2 家產險公司及 3 家保經代業者，並督導該等保險業者強化並落實洗錢及資恐相關管控措施。

(2)針對各公司歷次面談、日常監理發現、金檢缺失等各待改善事項，按季追蹤業者改善情形，併入保險業風險圖像之評估情形。

(3)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113 年 9 月 22 日至 27 日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舉行之年會，增進國際交流。

(4)持續督導周邊單位辦理 AML/CFT 教育訓練。

24.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

(1)落實檢查差異化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113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24 家次，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22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15 家次。

(2)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13 年度已辦理 15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25.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13 年度完成 19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已就檢查結果研提重要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本會各業務局督促轄管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以利健全經營。

26.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檢查局建置檢查行政資訊系統，以數位化資訊工具追蹤控管檢查報告所提意見之缺失改善情形及進度，依缺失嚴重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一般/重大缺失，分別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

27.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提升稽核工作效能。

(2)賡續要求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務單位之弱點與應強化事項，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深度，並引導業者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提升內部稽核效能。

(3)續行辦理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實地考核，強化內部稽核效能。

28.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113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 4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
- (2)為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13 年共計辦 6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雙向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 (3)113 年度與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召開「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溝通會議，就年度檢查計畫及查核重點，達成共識。
- (4)快速回應金融機構稽核人員於網站「稽核專區」所設「稽核人員留言板」之提問與建議，藉此強化與金融業者之聯繫與交流。

29.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為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除就檢查發現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外，並於定期召開之本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議中，就本會所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就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另定期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舉辦業務聯繫會議，以強化洗錢防制業務之經驗交流。

30.揭露金融檢查資訊，強化業者自律機制

113 年業定期審視更新各業別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上網公布，供業者自我檢視強化自律機制。

31.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 (1)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本會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數位學習課程教材。113 年度新增「數位金融業務」主題及「資訊安全作業」單元，俾利外界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 (2)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55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724 人次。
- (3)薦送同仁參與金研院、保發中心及證基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104 人次。
- (4)藉由「強化數位金融查核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透過案例分享方式，強化檢查人員對新型態金融業務之查核能力，113 年度已召開 2 次會議。
- (5)薦送同仁至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參訓，增進國際監理交流與知能。

(6)指派同仁參加美國聯準會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研討會課程」，增進國際監理交流與知能。

(7)每月月訓辦理組內查核案例專題研討，分享同仁檢查案例之查核經驗，提升同仁專業檢查能力。

(8)為持續培養檢查人員之專業查核能力、熟悉查核實務及增進解析市場脈動能力，採查核專長分組、分組訓練及群組派差。

32.辦理「113 年度金融優秀人員表揚大會」活動，計表揚 40 名金融優秀人員，以激發金融人員工作熱忱，鼓勵創新，激勵廉能，發揮服務精神。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完成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第二版

為強化本國銀行面對氣候風險之韌性，督導銀行公會持續研議精進「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已完成第二版作業規畫。本會將續請全體本國銀行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二版情境分析，計算於不同設定情境下，面對氣候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預期損失。

2.為協助公司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永續資訊揭露，並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精簡年報部分編製內容及開放部分事項得採索引方式揭露，並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自 114 年起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3.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113 年陸續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對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衡量之修正」等新準則及新修正規定，為利公開發行公司及早熟悉新規定，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3 年度舉辦 4 場 IFRS 宣導會，以利公司評估相關影響並預為因應。

4.為協助我國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本會成立並督導「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該專案小組 113 年度已完成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翻譯、蒐集外界疑義製作問答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製作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之參考範例、舉辦 IFRS 永續準則及永續資訊內控建置宣導會、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工作坊。

5.為強化上市(櫃)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永續資訊之內部控制，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明定上市(櫃)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且列為必要稽核項目，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6.為提升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審計品質，及對集團財務報表執行查核提供指引，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 日及 113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審計準則 220 號「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及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7.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1)為強化保險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揭露時程、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揭露格式，以及增訂保險業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2)為推動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 TCFD 指引，規定保險業自 112 年起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公布於公司網站，113 年度保險業均完成 TCFD 報告並公開揭露。

(3)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使保險業瞭解公司治理對經營之影響，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舉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就推動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並配合本會近期相關政策相關議題進行分享，俾利其公司治理之執行。

(四)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與各國洽簽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1)我國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與立陶宛簽署金融服務創新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2)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已與 42 個國家或地區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77 個監理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

2. 持續與各國加強金融監理交流

(1)舉行雙邊會議：與日本、美國、印度、史瓦帝尼等國舉行視訊或實體會議，就氣候變遷、綠色金融、金融科技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2)參加經貿雙邊會議：參加我國與美國、泰國、立陶宛、新加坡、英國等之雙邊經貿會議，如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臺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會議、臺立陶宛經濟對話會議、臺印度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等。

(3)接待重要外賓，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史瓦帝尼、立陶宛、羅馬尼亞、義大利、法國等，交換金融監理經驗。

3.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

4. 發行英文金融刊物：為強化國際及外商對我金融發展之瞭解，藉由英文母語人士協助審閱本會英文年報及金融展望月刊等，提升本會英文文宣品質，有效增進對外廣宣之效益。

5. 線上參與會議

(1)113 年 5 月 13 日線上參加 FINMA 召開瑞士銀行亞太區監理官視訊會議。

(2)113 年 10 月 8 日線上參加澳洲審慎監理署 (APRA) 召開澳盛銀行 (ANZ) 監理官電話會議。

(3)113 年 11 月 18 日線上參加歐洲中央銀行 (ECB) 召開之「德意志銀行亞太區監理官電話會議」。

6. 出國參與國際會議

(1)113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7 日赴瑞士巴塞爾參加「第 23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暨參訪新加坡與杜拜 (ICBS)。

(2)113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1 日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危機管理、復原與清理計畫」。

(3)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參加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辦之「滙豐控股集團 (HSBC) 亞洲區危機管理成員會議」。

(4)113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8 日參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舉辦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之第 37 屆銀行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 (5)113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第 6 屆「金融服務與遠端」峰會。
 - (6)11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參加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舉辦之訓練會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 (7)113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9 日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赴日本考察暨辦理本國銀行日本分行經理人座談會。
 - (8)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2 日赴美國洛杉磯參加「美西台資銀行經理人圓桌會議」。
 - (9)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3 日赴新加坡考察當地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私人銀行業務。
 - (10)113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赴泰國參加泰國盤谷銀行暨開泰銀行監理官會議。
 - (11)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赴南非視察海外分行。
- 7.本會與加拿大多倫多中心（Toronto Centre）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合辦「印太地區金融犯罪訓練」課程。
 - 8.本會邀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秘書長 Mr. Neil ESHO 來臺，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假金研院進行專題演講「Bank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the work of the Basel Committee and open issues」。
 - 9.為瞭解美國金融市場、金融主管機關監理重點、本國銀行美國分支機構之業務經營現況，以及加強臺美間金融主管機關交流互動，於 113 年 10 月 7 日銀行局莊局長率團訪美，與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美國加州金融保護和創新部（DFPI）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假洛杉磯 DFPI 聯合舉辦美西台資銀行經理人圓桌會議，並於 10 月 10 日拜會舊金山 DFPI，進行金融主管機關監理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
 - 10.推動期交所申請國外主管機關認可為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積極與各國主管機關洽簽 MoU，建立對跨境結算機構之金融監理合作，本會協助期交所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取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之 QCCP 認可，吸引外資提交部位至期交所集中結算，提升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之連結，並吸取國際結算機構店頭集中結算成功經驗，提供金融機構完善店頭集中結算服務。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1.為提升我國國際審計監理之影響力，加強對國際組織之貢獻，以本會名義捐助公共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以降低 PIOB 對於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資助之依賴程度，提升國際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獨立性。
- 12.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R)、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金融會議。
- 13.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含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赴港出席第 16 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強化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之交流與合作。
- 14.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與美國證管會(SEC)在臺北合作舉辦「SEC 區域交流訓練計畫」。
- 15.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層級會議，參加 3 月委員會(視訊)、6 月委員會、7 月全球研討會(視訊)、9 月委員會(視訊)、12 月 IAIS 委員會、會員大會暨年會，以及資本、清償能力和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金融包容性論壇(FIF)、金融科技論壇(FF)等實體或線上召開之國際會議，討論包含 ICS、總體審慎監理及減緩系統性風險、壽險業結構轉型趨勢、氣候風險、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Diversity, Equity & Inclusion, ED&I)、金融科技、保障落差、保險之社會角色等議題，以及保險核心原則(ICPs)與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監理共同框架(ComFrame)修正案，並與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日本、韓國、新加坡、歐洲、香港等代表進行雙邊交流就重要監理議題與發展趨勢交換意見。
- 16.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轄下「保險暨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於 113 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之例會，討論全球保險市場現況、保險業公司治理原則、洪水風險保險方案、保險業於資本市場之角色等議題與監理政策，並於 6 月會議就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與發展進行專題報告。
- 17.保險業將於 115 年接軌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為協助保險業者瞭解接軌二制度之整體營運策略、投資策略、風險權衡及資產配置，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舉辦「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管理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際研討會」，邀請國外監理官及國內專家、業者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
18.1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0 日參加德國金融監理總署「2024 年德盛安聯(Allianz)保險集團全球監理官」會議，113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參加法國審慎監理暨清理局「2024 年法國巴黎保險集團(BNP Paribas Cardif)監理官」會議，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視訊參加日本金融廳舉辦之東京海上集團會議，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11 月 21 日至 22 日參加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分別召開之保誠保險集團全球監理官視訊會議及友邦保險集團監理官視訊會議，廣泛交換意見。

(五)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13 年尚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致需動支本計畫經費，爰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將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含孳息等)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專戶維護費等費用後，全數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準備財源。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48,516,077,663 元，較預算數 30,405,178,000 元，增加 18,110,899,663 元，計增加 59.57%，茲分述如次：

1. 違規罰款收入：

(1)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80,565,000 元，較預算數 284,682,000 元，減少 104,117,000 元，計減少 36.57%，主要係金融機構違規處以罰鍰情形較預期減少。

(2)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50,000 元，預算無列數，係金融機構延遲繳納罰鍰之滯納金。

(3)賠償及罰款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3,514 元，預算無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185,032,234 元，較預算數 1,048,555,000 元，增加 136,477,234 元，計增加 13.02%，主要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係金融機構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預期為佳，致繳交之監理年費較預計增加。

(2)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6,000,000 元，與預算數 66,000,000 元相同。

(3)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02,456,413 元，較預算數 79,635,000 元，增加 22,821,413 元，計增加 28.66%，主要係金融機構增資換照金額較預期增加。

(4)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12,250 元，較預算數 831,000 元，減少 18,750 元，計減少 2.26%。

(5)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0,570,250 元，較預算數 21,186,000 元，減少 615,750 元，計減少 2.91%。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4,391,604,000 元，較預算數 27,000,000,000 元，增加 17,391,604,000 元，計增加 64.41%，主要係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較預期增加。

4.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568,591,740 元，較預算數 1,904,289,000 元，增加 664,302,740 元，計增加 34.88%，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收益較預期增加。

5.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2,262 元，預算無列數，主要係受處分人繳納強制執行費用。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47,337,596,707 元，較預算數 29,247,092,000 元，增加 18,090,504,707 元，計增加 61.85%，茲分述如下：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05,912,283 元，較預算數 45,792,000 元，增加 60,120,283 元，計增加 131.29%，主要係銀行局執行辦公廳舍搬遷案購建固定資產以前年度保留數、辦理金融機構對花蓮 0403 震災受災居民貸款展延措施之利息補貼、核發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金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裁罰案件增加致提列備抵呆帳數等較預期為多，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88,238,300 元，較預算數 94,767,000 元，減少 6,528,700 元，計減少 6.89%。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0,476,492 元，較預算數 33,625,000 元，減少 3,148,508 元，計減少 9.36%。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3,235,892 元，較預算數 11,844,000 元，增加 1,391,892 元，計增加 11.75%，主要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因換匯匯率較預期增加，以及新增與加拿大多倫多中心合辦「印太地區金融犯罪訓練」費用，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46,929,080,055 元，較預算數 28,882,990,000 元，增加 18,046,090,055 元，計增加 62.48%，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須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亦隨同增加。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70,653,685 元，較預算數 178,074,000 元，減少 7,420,315 元，計減少 4.17%。
- (三)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1,178,480,956 元，較預算賸餘數 1,158,086,000 元，增加 20,394,956 元，計增加 1.76%。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9,800,087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8,115,342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50,756,759 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12,441,504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248,865,628,164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246,108,482,541 元，占資產總額之 98.89%，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46,990,746,464 元，主要係委託經營資產增加所致。
2.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1,978,293 元，占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30,500 元，係提列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所致。
3. 長期投資 2,692,592,241 元，占資產總額之 1.08%，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99,872,010 元，主要係購買公債。
4. 固定資產 41,887,310 元，占資產總額之 0.02%，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79,157,459 元，主要係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案室內裝修工程配合財產列帳相關規定，將購建中固定資產 101,096,253 元轉列為業務支出所致。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5. 無形資產 20,687,779 元，占資產總額之 0.01%，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947,851 元，主要係完成「113 年度本會監理作業協同辦公平台功能擴充案」、「113 年度金融市場監理公文統合電子交換中心建置委外案」、「113 年度本會金融監理大數據智能應用平台建置案第二期」及購置「Micro Focus Fortify WebInspect 動態網頁安全檢測工具」等電腦軟體。

(二)本年度決算日負債總額 245,214,036,190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98.53%，包括：

1. 流動負債 213,011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303,986 元，主要係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2. 其他負債 245,213,823,179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98.53%，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46,918,115,004 元，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決算日淨資產總額 3,651,591,974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1.47%，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96,728,348 元，係本期賸餘數 1,102,271,348 元扣除解繳公庫 805,543,000 元。

五、其他

(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無。

(二)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主要係銀行局執行辦公廳舍搬遷案購建固定資產以前年度保留數、辦理金融機構對花蓮 0403 震災受災居民貸款展延措施之利息補貼、核發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金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裁罰案件增加致提列備抵呆帳數等較預期為多，本年度決算數 105,912,283 元，較預算數 45,792,000 元增加 60,120,283 元，業經行政院本年 10 月 29 日院授金管主字第 1130196345 號函同意按實際執行結果併決算辦理。
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主要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因換匯匯率較預期增加，以及新增與加拿大多倫多中心合辦「印太地區金融犯罪訓練」費用，本年度決算數 13,235,892 元，較預算數 11,844,000 元增加 1,391,892 元，業經行政院本年 10 月 29 日院授金管主字第 1130196345 號函同意按實際執行結果決算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提存數亦隨同增加，業經行政院本年 10 月 29 日院授金管主字第 1130196345 號函同意按實際執行結果併決算辦理。

(三)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無。

(五)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30,405,178,000	100.00	48,516,077,663	100.00	18,110,899,663	59.57	41,041,245,997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8,500,889,000	93.74	45,947,473,661	94.71	17,446,584,661	61.21	39,136,359,493	95.36
違規罰款收入	284,682,000	0.94	180,998,514	0.37	-103,683,486	-36.42	251,972,215	0.61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216,207,000	4.00	1,374,871,147	2.83	158,664,147	13.05	1,221,797,477	2.98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7,000,000,000	88.80	44,391,604,000	91.50	17,391,604,000	64.41	37,662,589,801	91.77
財產收入	1,904,289,000	6.26	2,568,591,740	5.29	664,302,740	34.88	1,901,488,057	4.63
利息收入	1,904,289,000	6.26	2,568,591,740	5.29	664,302,740	34.88	1,901,488,057	4.63
其他收入			12,262	-	12,262	--	3,398,447	0.01
雜項收入			12,262	-	12,262	--	3,398,447	0.01
基金用途	29,247,092,000	96.19	47,337,596,707	97.57	18,090,504,707	61.85	39,989,849,323	97.44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5,792,000	0.15	105,912,283	0.22	60,120,283	131.29	180,398,796	0.44
購建固定資產			26,048,779	0.05	26,048,779	--	119,810,739	0.29
其他	45,792,000	0.15	79,863,504	0.16	34,071,504	74.40	60,588,057	0.15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94,767,000	0.31	88,238,300	0.18	-6,528,700	-6.89	68,963,936	0.17
其他	94,767,000	0.31	88,238,300	0.18	-6,528,700	-6.89	68,963,936	0.1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33,625,000	0.11	30,476,492	0.06	-3,148,508	-9.36	21,712,269	0.05
其他	33,625,000	0.11	30,476,492	0.06	-3,148,508	-9.36	21,712,269	0.0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844,000	0.04	13,235,892	0.03	1,391,892	11.75	11,473,871	0.03
其他	11,844,000	0.04	13,235,892	0.03	1,391,892	11.75	11,473,871	0.03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8,882,990,000	94.99	46,929,080,055	96.73	18,046,090,055	62.48	39,542,831,615	96.35
其他	28,882,990,000	94.99	46,929,080,055	96.73	18,046,090,055	62.48	39,542,831,615	96.3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074,000	0.59	170,653,685	0.35	-7,420,315	-4.17	164,468,836	0.40
其他	178,074,000	0.59	170,653,685	0.35	-7,420,315	-4.17	164,468,836	0.40
本期賸餘(短絀)	1,158,086,000	3.81	1,178,480,956	2.43	20,394,956	1.76	1,051,396,674	2.56
期初基金餘額	3,247,978,000	10.68	3,216,078,929	6.63	-31,899,071	-0.98	2,970,225,255	7.24
解繳公庫	805,543,000	2.65	805,543,000	1.66			805,543,000	1.96
期末基金餘額	3,600,521,000	11.84	3,589,016,885	7.40	-11,504,115	-0.32	3,216,078,929	7.84

本 頁 空 白

貳、附屬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30,405,178,000	48,516,077,663	18,110,899,663	59.5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8,500,889,000	45,947,473,661	17,446,584,661	61.21	
違規罰款收入	284,682,000	180,998,514	-103,683,486	-36.42	
罰鍰收入	284,682,000	180,565,000	-104,117,000	-36.57	主要係金融機構違規處以罰鍰情形較預期減少所致。
滯納金收入		350,000	350,000	--	係金融機構延遲繳納罰鍰之滯納金。
賠償及罰款收入		83,514	83,514	--	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216,207,000	1,374,871,147	158,664,147	13.05	
監理年費收入	1,048,555,000	1,185,032,234	136,477,234	13.02	主要係金融機構112年度營業收入較預期為佳，致繳交之監理年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特許費收入	66,000,000	66,000,000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79,635,000	102,456,413	22,821,413	28.66	主要係金融機構增資換照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證書費收入	831,000	812,250	-18,750	-2.26	
檢查費收入	21,186,000	20,570,250	-615,750	-2.91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7,000,000,000	44,391,604,000	17,391,604,000	64.41	主要係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較預期增加。
財產收入	1,904,289,000	2,568,591,740	664,302,740	34.88	
利息收入	1,904,289,000	2,568,591,740	664,302,740	34.88	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收益較預期增加。
其他收入		12,262	12,262	--	
雜項收入		12,262	12,262	--	主要係受處分人繳納強制執行費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29,247,092,000	47,337,596,707	18,090,504,707	61.85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5,792,000	105,912,283	60,120,283	131.29	主要係銀行局執行辦公廳舍搬遷案購建固定資產以前年度保留數、辦理金融機構對花蓮0403震災受災居民貸款展延措施之利息補貼、核發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金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裁罰案件增加致提列備抵呆帳數等較預期為多，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服務費用	40,451,000	54,121,391	13,670,391	33.79	
郵電費		1,159	1,159	--	
旅運費		7,120	7,120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34,000	884,785	250,785	39.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07,353	5,307,353	--	
保險費	57,000	73,424	16,424	28.81	
一般服務費	34,348,000	37,635,169	3,287,169	9.57	以服務費用進用勞務承攬及契僱人力情形：(一)編列勞務承攬人力29人，預算數15,010,000元，實際進用29人，決算數14,003,811元。(二)編列契僱人力3人，預算數1,626,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599,997元。
專業服務費	2,162,000	7,193,143	5,031,143	232.7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87,000	2,105,000	-82,000	-3.75	
推展費	1,063,000	914,238	-148,762	-13.99	
材料及用品費	253,000	578,686	325,686	128.73	
用品消耗	253,000	578,686	325,686	128.7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6,048,779	26,048,779	--	
購建固定資產		26,048,779	26,048,779	--	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以前(112)年度保留數31,489,471元，決算數26,048,779元。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000	184,021	4,021	2.23	
規費	180,000	184,021	4,021	2.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41,000	21,103,471	17,062,471	422.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0		-500,000	-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41,000	21,103,471	17,562,471	495.97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867,000	3,874,685	3,007,685	346.91	
各項短絀	867,000	3,874,685	3,007,685	346.91	
其他		1,250	1,250	--	
其他支出		1,250	1,250	--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94,767,000	88,238,300	-6,528,700	-6.89	
服務費用	38,122,000	42,122,475	4,000,475	10.4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17,000	966,809	-150,191	-13.45	
一般服務費	16,358,000	16,652,029	294,029	1.80	
專業服務費	20,141,000	23,968,011	3,827,011	19.00	
推展費	506,000	535,626	29,626	5.85	
材料及用品費	1,315,000	1,241,203	-73,797	-5.61	
用品消耗	1,315,000	1,241,203	-73,797	-5.6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管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9,650,000	6,715,513	-2,934,487	-30.41	
購置無形資產	9,650,000	6,715,513	-2,934,487	-30.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680,000	38,159,109	-7,520,891	-16.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680,000	38,159,109	-7,520,891	-16.46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33,625,000	30,476,492	-3,148,508	-9.36	
服務費用	28,815,000	25,662,360	-3,152,640	-10.9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000	17,629	-22,371	-55.93	
一般服務費	25,327,000	22,879,185	-2,447,815	-9.66	編列勞務承攬人力9人，預算數5,292,000元，實際進用9人，決算數4,740,284元。
專業服務費	2,578,000	1,900,546	-677,454	-26.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50,000	745,000	-5,000	-0.67	
推展費	120,000	120,000			
材料及用品費	50,000	54,132	4,132	8.26	
用品消耗	50,000	54,132	4,132	8.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60,000	4,760,0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會費	30,000	3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000	4,730,000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844,000	13,235,892	1,391,892	11.75	主要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因換匯匯率較預期增加，以及新增與加拿大多倫多中心合辦「印太地區金融犯罪訓練」費用，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服務費用	2,097,000	2,097,232	232	0.0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446	9,446	--	
一般服務費	980,000	950,000	-30,000	-3.06	
專業服務費	943,000	1,137,786	194,786	20.66	
推展費	174,000		-174,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41,734	21,734	108.67	
用品消耗	20,000	41,734	21,734	108.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727,000	11,096,926	1,369,926	14.08	
會費	6,712,000	7,146,601	434,601	6.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0,000	425,363	5,363	1.2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95,000	3,524,962	929,962	35.84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8,882,990,000	46,929,080,055	18,046,090,055	62.48	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須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亦隨同增加。
服務費用	7,894,000	7,809,187	-84,813	-1.07	
一般服務費	7,894,000	7,809,187	-84,813	-1.0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00,000	1,870,830	-4,529,170	-70.77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00,000	1,870,830	-4,529,170	-70.77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8,868,696,000	46,919,400,038	18,050,704,038	62.53	
各項短絀		157,210	157,210	--	
支應退場支出	28,868,696,000	46,919,242,828	18,050,546,828	62.5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074,000	170,653,685	-7,420,315	-4.17	
用人費用	177,879,000	170,460,655	-7,418,345	-4.1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189,000	59,459,529	-729,471	-1.21	
加（夜）班費	3,736,000	4,272,488	536,488	14.36	
津貼	94,212,000	88,888,867	-5,323,133	-5.6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獎金	7,525,000	6,827,927	-697,073	-9.26	
退休及卹償金	3,223,000	3,081,305	-141,695	-4.40	
福利費	8,994,000	7,930,539	-1,063,461	-11.82	
服務費用	195,000	193,030	-1,970	-1.01	
一般服務費	195,000	193,030	-1,970	-1.01	

註：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之3級用途別科目分別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推展費」，預算數分別為2,937,000元及1,863,000元，決算數分別為2,850,000元及1,569,864元。
二、利息費用之3級用途別科目為「債務利息」，預算數及決算數分別為6,400,000元及1,870,830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 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資產	170,533,834	-31,749,137	41,139,471	71,983,341		161,022,118	12,829,169	62,575,089
房屋及建築			5,440,692					
機械及設備	26,645,024	-23,154,398	8,673,618	8,673,618		11,200,017	9,885,960	10,850,1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26,734	-5,344,126	7,338,499	15,338,499		3,771,995	1,850,199	20,399,311
雜項設備	4,725,895	-3,250,613	10,036,662	10,036,662		1,967,142	1,093,010	10,637,81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9,096,253			30,799,049		139,895,302		
電腦軟體	17,739,926		9,650,000	6,715,513		3,767,662		20,687,777
權利	2							2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註：

一、房屋及建築本年度成本變動預算數增加數5,440,692元係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經費，包括以前(112)年度保留數4,044,088元及調整增加數1,396,604元。

二、機械及設備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預算數增加數8,673,618元係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經費，包括以前(112)年度保留數24,517,119元及調整減少數15,843,501元。

(二)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增加數8,673,618元係銀行局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及會議室設備採購案完工轉正數。

(三)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減少數11,200,017元係報廢財產(減少取得成本11,200,017元及累計折舊11,081,698元，財產損失118,319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預算數增加數7,338,499元係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經費，包括以前(112)年度保留數485,729元及調整增加數6,852,770元。

(二)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增加數15,338,499元係銀行局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及會議室設備採購案完工轉正數。

(三)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減少數3,771,995元係報廢財產(減少取得成本3,771,995及累計折舊3,471,303，財產損失300,692元)。

四、雜項設備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預算數增加數10,036,662元係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經費，包括以前(112)年度保留數2,442,535元及調整增加數7,594,127元。

(二)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增加數10,036,662元係銀行局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及會議室設備採購案完工轉正數。

(三)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減少數1,967,142元係報廢財產(減少取得成本1,967,142及累計折舊1,947,466，財產損失19,676元)。

五、購建中固定資產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增加數30,799,049元係銀行局支付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及會議室設備採購案款項。

(二)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減少數139,895,302元係銀行局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及會議室設備採購案完工轉正數(34,048,779元轉正為財產；105,846,523元配合財產列帳相關規定，轉列為業務支出)。

六、電腦軟體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預算數增加數9,650,000元係編列導入金融監理資料倉儲第二期系統開發費及辦理金融監理運用相關資訊平台之系統軟體升級擴充經費。

(二)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增加數6,715,513元完成「113年度本會監理作業協同辦公平台功能擴充案」、「113年度金融市場監理公文統合電子交換中心建置委外案」、「113年度本會金融監理大數據智能應用平台建置案第二期」及購置「Micro Focus Fortify WebInspect動態網頁安全檢測工具」等電腦軟體。

(三)本年度成本決算數減少數3,767,662元，其中136,890元為減損電腦軟體及3,630,772元為電腦軟體攤銷數。

七、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增加數420,000元係「113年度金融市場監理公文統合電子交換中心建置委外案」支付第1期款項，減少數420,000元係「113年度金融市場監理公文統合電子交換中心建置委外案」完成建置後，將發展中無形資產轉入電腦軟體。

八、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以前(112)年度保留數31,489,471元(含房屋建築及設備4,044,088元、機械及設備24,517,119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85,729元、雜項設備2,442,535元)。

本 頁 空 白

項 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1,489,471		
房屋及建築	4,044,088		
房屋及建築	4,044,088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24,517,119		
機械及設備	24,517,119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5,7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5,729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2,442,535		
雜項設備	2,442,535		
購建中固定資產			
合 計	31,489,471		

113年度

[illegible]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62	62		
聘用人員	62	62		
兼任人員	779	725	-54	
總 計	841	787	-54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8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公文交換、郵寄及禮貌測試作業及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等3人，預算數1,521,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411,916元。

（二）銀行局：

1.辦理「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接聽及建檔作業」6人，預算數3,444,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3,139,292元。

2.辦理「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等作業」5人，預算數2,582,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2,436,703元。

（三）證期局：

1.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6人，預算數3,800,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3,328,501元。

2.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分派、整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6人，預算數2,936,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2,724,279元。

（四）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等12人，預算數6,019,000元，實際進用12人，決算數5,703,404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本會：辦理電話總機及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162,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96,856元。

（二）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1人，預算數464,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03,141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加（夜） 班 費	津貼	獎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189,000	3,736,000		7,525,000
聘僱人員		60,189,000	3,736,000		7,525,000
兼任人員					
合 計		60,189,000	3,736,000		7,525,000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數						
退休及卹 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3,223,000		8,994,000		83,667,000	94,212,000	177,879,000
3,223,000		8,994,000		83,667,000		83,667,000
					94,212,000	94,212,000
3,223,000		8,994,000		83,667,000	94,212,000	177,879,000

**金融監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加（夜） 班 費	津貼	獎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59,459,529 59,459,529	4,272,488 4,272,488		6,827,927 6,827,927
合 計		59,459,529	4,272,488		6,827,927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8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公文交換、郵寄及禮貌測試作業及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等3人，預算數1,521,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411,916元。

（二）銀行局：

1.辦理「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接聽及建檔作業」6人，預算數3,444,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3,139,292元。

2.辦理「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等作業」5人，預算數2,582,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2,436,703元。

（三）證期局：

1.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6人，預算數3,800,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3,328,501元。

2.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分派、整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6人，預算數2,936,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2,724,279元。

（四）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等12人，預算數6,019,000元，實際進用12人，決算數5,703,404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本會：辦理電話總機及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162,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96,856元。

（二）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1人，預算數464,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03,141元。

三、依行政院112年12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162號函「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按聘用人員62人，編列年終獎金預算數7,525,000元，實際發放60人，決算數6,827,927元。

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退休及卹償 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3,081,305		7,930,539		81,571,788	88,888,867	170,460,655
3,081,305		7,930,539		81,571,788		81,571,788
					88,888,867	88,888,867
3,081,305		7,930,539		81,571,788	88,888,867	170,460,65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187,000	2,105,000	-82,000	-3.75	本年度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拍攝「防範金融剝削」及「金融支付工具之防詐宣導篇」二部，前者係用以提醒民眾申購金融商品時，應瞭解所申辦業務目的及必要性，及確認是否屬符合本身之財務決策，並注意可能面臨的財務損失風險；後者則提醒民眾於進行線上信用卡刷卡交易時，應注意保護個人資料，以強化民眾保護個資重要性的認知。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750,000	745,000	-5,000	-0.67	
總 計	2,937,000	2,850,000	-87,000	-2.96	委請廠商製圖及協助本會臉書粉絲專頁上稿費用。

本 頁 空 白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5,792,000		105,912,28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 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94,767,000		88,238,30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33,625,000		30,476,49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844,000		13,235,89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8,882,990,000		46,929,080,055

註：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以前(112)年度保留數31,489,471元，決算數26,048,779元。

管理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13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 量	%	金 額	%	
		60,120,283	131.29	主要係銀行局執行辦公廳舍搬遷案購建固定資產以前年度保留數、辦理金融機構對花蓮0403震災受災居民貸款展延措施之利息補貼、核發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金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裁罰案件增加致提列備抵呆帳數等較預期為多，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6,528,700	-6.89	
		-3,148,508	-9.36	
		1,391,892	11.75	主要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因換匯匯率較預期增加，以及新增與加拿大多倫多中心合辦「印太地區金融犯罪訓練」費用，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8,046,090,055	62.48	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須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亦隨同增加。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77,879,000	170,460,655	-7,418,345	-4.1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189,000	59,459,529	-729,471	-1.21
加（夜）班費	3,736,000	4,272,488	536,488	14.36
津貼	94,212,000	88,888,867	-5,323,133	-5.65
獎金	7,525,000	6,827,927	-697,073	-9.26
退休及卹償金	3,223,000	3,081,305	-141,695	-4.40
福利費	8,994,000	7,930,539	-1,063,461	-11.82
服務費用	117,574,000	132,005,675	14,431,675	12.27
郵電費		1,159	1,159	--
旅運費		7,120	7,120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91,000	1,878,669	87,669	4.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07,353	5,307,353	--
保險費	57,000	73,424	16,424	28.81
一般服務費	85,102,000	86,118,600	1,016,600	1.19
專業服務費	25,824,000	34,199,486	8,375,486	32.4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37,000	2,850,000	-87,000	-2.96
推展費	1,863,000	1,569,864	-293,136	-15.73
材料及用品費	1,638,000	1,915,755	277,755	16.96
用品消耗	1,638,000	1,915,755	277,755	16.9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00,000	1,870,830	-4,529,170	-70.77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00,000	1,870,830	-4,529,170	-70.7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9,650,000	32,764,292	23,114,292	239.53
購建固定資產		26,048,779	26,048,779	--
購置無形資產	9,650,000	6,715,513	-2,934,487	-30.4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000	184,021	4,021	2.23
規費	180,000	184,021	4,021	2.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208,000	75,119,506	10,911,506	16.99
會費	6,742,000	7,176,601	434,601	6.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330,000	43,314,472	-8,015,528	-15.6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41,000	21,103,471	17,562,471	495.9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95,000	3,524,962	929,962	35.84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8,869,563,000	46,923,274,723	18,053,711,723	62.54
各項短絀	867,000	4,031,895	3,164,895	365.04
支應退場支出	28,868,696,000	46,919,242,828	18,050,546,828	62.53
其他		1,250	1,250	--
其他支出		1,250	1,250	--
合 計	29,247,092,000	47,337,596,707	18,090,504,707	61.8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37,000	2,850,000	-87,000	-2.96	
推展費	1,863,000	1,569,864	-293,136	-15.73	
統計所需項目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26,000	1,599,997	-26,003	-1.6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866,000	9,425,508	2,559,508	37.28	
購置電腦軟體	9,650,000	6,715,513	-2,934,487	-30.4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6,000,000	15,079,109	-10,920,891	-42.00	
捐助國內團體	24,910,000	27,810,000	2,900,000	11.64	
對外國之捐助	420,000	425,363	5,363	1.28	

丙、會計報表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平 衡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48,865,628,164	100.00	201,651,088,798	100.00	47,214,539,366	23.41
流動資產	246,108,482,541	98.89	199,117,736,077	98.74	46,990,746,464	23.60
現金	876,814,325	0.35	807,014,238	0.40	69,800,087	8.65
銀行存款	876,694,325	0.35	806,894,238	0.40	69,800,087	8.65
零用及週轉金	120,000	-	120,000	-		
應收款項	26,425,797	0.01	24,722,248	0.01	1,703,549	6.89
應收帳款	14,492,250	0.01	16,117,750	0.01	-1,625,500	-10.09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80,000	-	-76,000	-	-204,000	268.42
應收利息	12,213,547	-	8,680,498	-	3,533,049	40.70
委託經營資產	245,205,242,419	98.53	198,285,999,591	98.33	46,919,242,828	23.66
委託經營資產	245,205,242,419	98.53	198,285,999,591	98.33	46,919,242,828	23.66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1,978,293	-	1,847,793	-	130,500	7.06
準備金	1,978,293	-	1,847,793	-	130,500	7.0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978,293	-	1,847,793	-	130,500	7.06
長期投資	2,692,592,241	1.08	2,392,720,231	1.19	299,872,010	12.53
其他長期投資	2,692,592,241	1.08	2,392,720,231	1.19	299,872,010	12.53
其他長期投資	2,692,592,241	1.08	2,392,720,231	1.19	299,872,010	12.53
固定資產	41,887,310	0.02	121,044,769	0.06	-79,157,459	-65.40
機械及設備	10,850,187	-	3,490,626	-	7,359,561	210.84
機械及設備	24,118,625	0.01	26,645,024	0.01	-2,526,399	-9.4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268,438	-0.01	-23,154,398	-0.01	9,885,960	-42.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399,311	0.01	6,982,608	-	13,416,703	192.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93,238	0.01	12,326,734	0.01	11,566,504	93.8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493,927	-	-5,344,126	-	1,850,199	-34.62
雜項設備	10,637,812	-	1,475,282	-	9,162,530	621.07
雜項設備	12,795,415	0.01	4,725,895	-	8,069,520	170.7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157,603	-	-3,250,613	-	1,093,010	-33.6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9,096,253	0.05	-109,096,253	-1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9,096,253	0.05	-109,096,253	-100.00
無形資產	20,687,779	0.01	17,739,928	0.01	2,947,851	16.62
無形資產	20,687,779	0.01	17,739,928	0.01	2,947,851	16.62
權利	2	-	2	-		
電腦軟體	20,687,777	0.01	17,739,926	0.01	2,947,851	16.62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催收款項	109,934,663	0.04	106,639,183	0.05	3,295,480	3.0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09,934,663	-0.04	-106,639,183	-0.05	-3,295,480	3.09
合 計	248,865,628,164	100.00	201,651,088,798	100.00	47,214,539,366	23.41

註：

- 一、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本年度決算數0元，上年度決算數10,203,300元(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
- 二、本會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
- 三、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管理基金

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45,214,036,190	98.53	198,296,225,172	98.34	46,917,811,018	23.66
流動負債	213,011	-	516,997	-	-303,986	-58.80
應付款項	213,011	-	516,997	-	-303,986	-58.80
應付代收款	129,678	-	129,316	-	362	0.28
應付費用	83,333	-	387,681	-	-304,348	-78.50
其他負債	245,213,823,179	98.53	198,295,708,175	98.34	46,918,115,004	23.66
什項負債	245,213,823,179	98.53	198,295,708,175	98.34	46,918,115,004	23.66
金融業特別準備	245,205,242,419	98.53	198,285,999,591	98.33	46,919,242,828	23.66
存入保證金	6,602,467	-	5,130,791	-	1,471,676	28.68
應付保管款			30,000	-	-30,000	-100.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978,293	-	1,847,793	-	130,500	7.0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700,000	-	-2,700,000	-100.00
淨資產	3,651,591,974	1.47	3,354,863,626	1.66	296,728,348	8.84
淨資產	3,651,591,974	1.47	3,354,863,626	1.66	296,728,348	8.84
淨資產	3,651,591,974	1.47	3,354,863,626	1.66	296,728,348	8.84
累積餘額	3,651,591,974	1.47	3,354,863,626	1.66	296,728,348	8.84
合 計	248,865,628,164	100.00	201,651,088,798	100.00	47,214,539,366	23.4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8,516,077,663	100.00	41,041,245,997	100.00	7,474,831,666	18.2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947,473,661	94.71	39,136,359,493	95.36	6,811,114,168	17.40
違規罰款收入	180,998,514	0.37	251,972,215	0.61	-70,973,701	-28.17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374,871,147	2.83	1,221,797,477	2.98	153,073,670	12.5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44,391,604,000	91.50	37,662,589,801	91.77	6,729,014,199	17.87
財產收益	2,568,591,740	5.29	1,901,488,057	4.63	667,103,683	35.08
財產孳息收入	2,568,591,740	5.29	1,901,488,057	4.63	667,103,683	35.08
其他收入	12,262	-	3,398,447	0.01	-3,386,185	-99.64
雜項收入	12,262	-	3,398,447	0.01	-3,386,185	-99.64
支出	47,413,806,315	97.73	39,859,021,562	97.12	7,554,784,753	18.95
人事支出	170,460,655	0.35	164,341,345	0.40	6,119,310	3.72
人事支出	170,460,655	0.35	164,341,345	0.40	6,119,310	3.72
業務支出	47,190,124,251	97.27	39,665,971,813	96.65	7,524,152,438	18.97
業務支出	47,190,124,251	97.27	39,665,971,813	96.65	7,524,152,438	18.97
獎補助支出	43,314,472	0.09	24,816,875	0.06	18,497,597	74.5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079,109	0.03			15,079,109	--
捐助國內團體	27,810,000	0.06	24,410,000	0.06	3,400,000	13.93
其他獎補助	425,363	-	406,875	-	18,488	4.54
財產損失	575,577	-	1,110,450	-	-534,873	-48.17
財產交易損失	575,577	-	1,110,450	-	-534,873	-48.17
投資損失	157,210	-			157,210	--
投資損失	157,210	-			157,210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1,870,830	-	1,190,212	-	680,618	57.18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1,870,830	-	1,190,212	-	680,618	57.18
折舊、折耗及攤銷	7,302,070	0.02	1,081,278	-	6,220,792	575.32
固定資產折舊	3,671,298	0.01	51,520	-	3,619,778	7,025.97
無形資產攤銷	3,630,772	0.01	1,029,758	-	2,601,014	252.58
其他支出	1,250	-	509,589	-	-508,339	-99.75
其他支出	1,250	-	509,589	-	-508,339	-99.75
本期賸餘（短絀）	1,102,271,348	2.27	1,182,224,435	2.88	-79,953,087	-6.76
期初淨資產	3,354,863,626	6.91	2,978,182,191	7.26	376,681,435	12.65
解繳公庫	805,543,000	1.66	805,543,000	1.96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3,651,591,974	7.53	3,354,863,626	8.17	296,728,348	8.84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02,271,348
本期賸餘	1,102,271,3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5,843,994
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	3,874,6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7,302,070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575,577
其他	102,623,19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227,549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03,98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8,115,3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投資	-298,749,639
增加長期投資	-298,749,639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2,764,292
增加固定資產	-26,048,779
增加無形資產	-6,715,513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6,919,242,828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6,919,242,8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50,756,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7,017,232,951
增加其他負債	47,017,232,951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99,248,447
減少其他負債	-99,248,447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05,543,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05,54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12,441,50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9,800,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7,014,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76,814,325

註：

一、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一)聘用人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130,500元。

(二)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6,320,000元。

(三)催收款項收回轉帳，催收款項與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同額減少3,024,520元。

二、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製基礎不同。

本 頁 空 白

丁、參考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48,516,077,663		48,516,077,663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947,473,661		45,947,473,66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2,568,591,740		2,568,591,740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12,262		12,262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47,337,596,707	76,209,608	47,413,806,315	支出
用人費用	170,460,655		170,460,655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132,005,675	47,058,118,576	47,190,124,251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915,755	-1,915,75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4,021	-184,0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805,034	-31,805,034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46,923,117,513	-46,923,117,5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314,472		43,314,472	獎補助支出
資產短絀		575,577	575,577	財產損失
投資短絀	157,210		157,210	投資損失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70,830		1,870,830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其他	1,250		1,250	其他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	26,048,779	-26,048,779		
購置無形資產	6,715,513	-6,715,513		
本期賸餘(短絀)	1,178,480,956	-76,209,608	1,102,271,348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3,216,078,929	138,784,697	3,354,863,626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805,543,000		805,543,000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3,589,016,885	62,575,089	3,651,591,974	期末淨資產

註：

- 一、「基金用途」調整數76,209,608元係配合會計法修正將提列財產折舊3,671,298元、電腦軟體攤銷數3,630,772元、財產報廢及電腦軟體減損發生損失575,577元認列為支出，及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案室內裝修工程配合財產列帳相關規定，將購建中固定資產101,096,253元轉列為業務支出，以及購建固定資產支出數26,048,779元、購置無形資產6,715,513元列為淨資產增加。
- 二、「期初基金餘額」及「期末基金餘額」調整數138,784,697元及62,575,089元，係配合會計法修正，將資本資產之帳面價值列入平衡表。

本 頁 空 白

戊、附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882,990,000	100.00	2,534,952,243	100.00	651,962,243	34.62	1,878,784,551	100.00
財產收入	1,882,990,000	100.00	2,534,951,320	100.00	651,961,320	34.62	1,878,778,304	100.00
利息收入	1,882,990,000	100.00	2,534,951,320	100.00	651,961,320	34.62	1,878,778,304	100.00
其他收入			923	-	923	--	6,247	-
雜項收入			923	-	923	--	6,247	-
基金用途	14,294,000	0.76	9,837,227	0.39	-4,456,773	-31.18	7,492,414	0.40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4,294,000	0.76	9,837,227	0.39	-4,456,773	-31.18	7,492,414	0.40
服務費用	7,894,000	0.42	7,809,187	0.31	-84,813	-1.07	6,302,202	0.34
一般服務費	7,894,000	0.42	7,809,187	0.31	-84,813	-1.07	6,302,202	0.34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7,894,000	0.42	7,809,187	0.31	-84,813	-1.07	6,302,202	0.3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00,000	0.34	1,870,830	0.07	-4,529,170	-70.77	1,190,212	0.06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00,000	0.34	1,870,830	0.07	-4,529,170	-70.77	1,190,212	0.06
債務利息	6,400,000	0.34	1,870,830	0.07	-4,529,170	-70.77	1,190,212	0.06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57,210	0.01	157,210	--		
各項短絀			157,210	0.01	157,210	--		
投資短絀			157,210	0.01	157,210	--		
本期賸餘(短絀)	1,868,696,000	99.24	2,525,115,016	99.61	656,419,016	35.13	1,871,292,137	99.60

金融監督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45,212,122,770	100.00	198,291,102,213	100.00	46,921,020,557	23.66
流動資產	245,212,122,770	100.00	198,291,102,213	100.00	46,921,020,557	23.66
現金	24,756,070	0.01	21,513,201	0.01	3,242,869	15.07
銀行存款	24,756,070	0.01	21,513,201	0.01	3,242,869	15.07
支票存款	100	-	100	-		
活期存款	24,755,970	0.01	21,513,101	0.01	3,242,869	15.07
短期投資	243,572,118,203	99.33	197,036,833,320	99.37	46,535,284,883	23.62
可轉讓定期存單	8,000,000,000	3.26			8,000,000,000	--
其他短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632,118,203	95.69	197,036,833,320	99.37	37,595,284,883	19.08
其他短期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0,000,000	0.38			940,000,000	--
應收款項	1,615,248,497	0.66	1,232,755,692	0.62	382,492,805	31.03
應收利息	1,615,248,497	0.66	1,232,755,692	0.62	382,492,805	31.03
合 計	245,212,122,770	100.00	198,291,102,213	100.00	46,921,020,557	23.66

管理基金
(委託經營)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6,880,351	-	5,102,622	-	1,777,729	34.84
流動負債	6,880,351	-	5,102,622	-	1,777,729	34.84
應付款項	6,880,351	-	5,102,622	-	1,777,729	34.84
應付代收款	6,163,351	-	4,504,622	-	1,658,729	36.82
應付費用	717,000	-	598,000	-	119,000	19.90
委託人權益	245,205,242,419	100.00	198,285,999,591	100.00	46,919,242,828	23.66
基金	236,800,692,680	96.57	192,406,564,868	97.03	44,394,127,812	23.07
累積盈虧	8,404,549,739	3.43	5,879,434,723	2.97	2,525,115,016	42.95
合 計	245,212,122,770	100.00	198,291,102,213	100.00	46,921,020,557	23.66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戴美英

基金主持人：彭金隆